

2024 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4 年，下达我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1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97 亿元。此外，财政厅还下达我县用于偿还存量债务的结存限额 1.8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0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89 亿元。

截至 2024 年末，我县法定债务限额 74.5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4.6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9.91 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一是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4.1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2 亿元，专项债券 1.97 亿元，支持了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社会事业、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 20 多个公益性项目建设，新增债券的发行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有效拉动投资提供了有力支撑。二是发行再融资债券 3.1 亿元，其中，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1.62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债务 1.89 亿元，有效缓解到期债务偿债压力。

三、名词解释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国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

控制，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纳入限额管理，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各省限额由财政部根据各地区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省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级财政部门。

（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是指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公益性事业发展的一般债券、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转贷债务。

（三）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是指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用于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的专项债券。